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138號

聲 請 人 邱文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庫建設有限公司、莊德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